

關於駕駛安全之書面質詢

近期連續發生的多宗嚴重交通意外，其中包括：同安街旅遊巴飛速直撼華強大廈損毀結構柱、的士與巴士相撞、的士與旅遊巴相撞、泥頭車碾傷鐵騎士等等，導致數十位市民和遊客受傷，多個家庭被緊急疏散。交通意外發生的原因除了一些客觀因素外，駕駛者的技術及其素質往往也是關鍵因素。

據了解，現時為數不少的本澳駕駛者的駕駛執照，並非在澳門考取，而是根據《國際道路交通公約》，在“公約國”或“公約地區”考取當地駕駛執照後，在執照有效期內到交通事務局換領相應駕駛類別的本澳駕駛執照。由於一些地區的駕駛考試較本澳容易且快捷，因此有部份人士選擇上述方式換取澳門駕駛執照。然而，許多“公約國”或“公約地區”的交通規則與澳門不同，比如一些地區車輛是靠右行駛，司機駕駛位在左邊，這與澳門的交通道路規則完全相反。有“換牌司機”坦言，受駕駛習慣及本澳複雜路況的影響，時常出現“越線”、“路面判斷失誤”等情況。顯見這將為道路交通安全埋下隱患。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由重型客車造成的交通意外及違例的數字，過去三年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請問當局，涉交通事故的司機當中有多少司機的駕駛資格是在澳門以外地區所考取？

二、由重型客車造成的交通意外頻生，當局為何遲遲不考慮重新訂定職業司機資格，規定職業司機的駕駛執照必需在澳門考取，並加入補鐘制度，要求持外地駕駛執照換領澳門駕駛執照的駕駛者，必須進行一定時數的“補鐘”方能在本澳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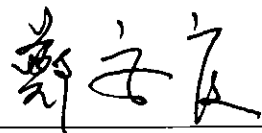
三、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引入交通違例記分制，加大交通違法成本，以阻嚇違例駕駛，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乘客和路面交通的安全？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